

证券代码：600778

证券简称：友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1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好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25-008 号、009 号、010 号和 021 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《关于变更友好集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姚福欣、姜春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福欣工作调整，大华所指派注册会计师刘其东替换姚福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变更后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其东、姜春明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

刘其东，199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。

刘其东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大华所《关于变更友好集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